



CEDAW與

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及性平教育宣導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內容綱要

壹、CEDAW介紹

貳、CEDAW案例

壹、CEDAW介紹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 的簡稱

一、主要精神及推動過程

二、核心概念

一、主要精神及推動過程



- 立法院通過
- 總統頒布簽署

- 發表初次國家報告書

- 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

-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

- 函頒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』」
- 函頒「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」

2007

2009

2012

2014-2015

2016

二、核心概念

聯合國1979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，作為婦女人權憲章。

禁止歧視

實質平等

國家義務

CEDAW架構

30條條文

一般性建議

第1-5條：
總論歧視之
定義與國家
應負之責任

第6-16條：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：參政、國際參與、國籍、教育、就業、健康、經濟、社會福利、農村婦女、法律及婚姻。

第17-30條：明訂國家報告提交、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。

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，可擴大公約範圍，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。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。

6



貳、CEDAW 案例

一、案例內容及問題

二、執行現況及未來規劃

一、案例內容及問題(1/2)

(一) 案例內容

安妮是一位跨性別男性（出生性別為女性，心理性別為男性），其父母親受**傳統性別刻板印象**影響，以傳統性別二分文化，「矯正」安妮的性別認同，更透露出對跨性別者的不認同。

(二) 跨性別者常遇見問題：

1. 如廁、更衣室及學生宿舍
2. 長期受到性別二分的社會文化排斥及汙名化
3. 性騷擾

一、案例內容及問題(2/2)



(三)公部門性平教育宣導

目前各級政府機關經由**教育訓練方式**，提升公部門人員**多元性別的敏感度**及對跨性別傾向者保持**友善**，以創造**性別友善的洽公環境**。

(四)本處推動情形

持續配合宣導CEDAW相關內容外，亦推動性別友善廁所，期能改善跨性別傾向者如廁需求，**肯定性別認同**及給予**最基本包容和尊重**，讓他們不再受到歧視眼光。

二、執行現況及未來規劃(1/2)

(一)執行現況



1. 各市政大樓配置情形

- (1)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分男女廁間23間(獨立無障礙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及獨立親子廁所)。
- (2)陽明市政大樓不分男女廁間1間(獨立親子廁所)。

2. 現況調整困難

- (1)既有公廁空間及配置須配合大樓整體規劃，須有專業人員進行全盤檢討。
- (2)目前尚無建築法令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亦無相關規範

二、執行現況及未來規劃(2/2)

(二)未來規劃

1. 推廣性別友善廁所

採因地制宜方式，結合獨立親子廁所、無障礙廁所，朝向多功能目標使用，以細膩創造性別友善空間，達成性別友善環境。

2. 未來配合中央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「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」相關規定，以作為優質之公共廁所設計遵循之依據。

